

江夏区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夏区信访局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 江夏区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江夏区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夏区信访局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负责各类群众给区委、区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的信访权利。

(二) 承办上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文件的落实情况；向本级和各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

(三)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四) 积极排查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关心群众疾苦，理顺群众情绪，维护群众正当要求，通过督促检查，促使信访问题合理解决。

(五) 协调处理本级跨乡镇街、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区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协调区直各部门信访工作和下级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六)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向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教育群众遵纪守法。

(七) 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业务指导，总结推广各乡镇街、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八) 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江夏区信访局 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3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2. 区网络信访信息中心
3. 区信访综合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夏区信访局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在职 6 人，事业在职 10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退休 6 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一）办公用房情况

局机关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99 号，办公用房面积 600 平方米，产权系江夏区行管局所有。采用分散式普通电力空调采暖制冷，大楼日常保洁由区行管局统一聘请专业物业公司负责。

（一）交通工具情况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共有公务用车编制 0 辆，实有 0 辆。

（三）办公自动化情况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部门及下属 3 个二级单位共有办公电脑 41 台。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大厅电子屏一台，

并与区行管局共用监控系统一台，监控摄像头 13 个。

部门法定代表人：张华祖；财务负责人：王国祥；部门
预算编制人：叶青，联系电话：81568711。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江夏区信访局部门 2021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1、保持社会稳定，做好信访工作、依法行政工作成效
得分值；

2、三个杜绝工作完成率达标（杜绝进京集体上访、个
人进京非正常上访、赴省市恶性上访）；

3、越级上访、非正常上访和上级交办及本级信访产案
期结案率达标。

主要任务：

1、全面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制。

2、做好信访积案落实包案工作；

3、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赴京非正常上访重访率；

5、加大从政策面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力度，化解信访
积案

6、领导接待群众来访问批群众来信；

7、做好“一管三创”工作；

8、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计划生育；

9、反腐倡廉建设、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10、“四风”和治庸问责突出问题整改完成率及满意率。

第二部分 江夏区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信访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681.49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收入 729.08 万元，减少 47.59 万元，减少 6.53%；比 2019 年决算收入 853.06 万元，减少 171.57 万元，减少 20.11%；支出总预算 681.49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 729.08 万元，减少 47.59 万元，减少 6.53%；比 2019 年决算支出 853.06 万元，减少 171.57 万元，减少 20.1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一）非税收入计划

2021 年非税收入计划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三）2021 年江夏区信访局部门预算收入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1.49 万元，其

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 681.4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

3.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2021 年部门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1.49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支出 681.49 万元。

1.基本支出 468.49 万元，比 2020 年部门预算数 424.08 万元，增加 44.41 万元，增加 10.47%，比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 369.91 万元 增加 98.58 万元 增加 26.65%，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政策性增资及社保费用增加：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409.14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66.66 万元 津贴补贴 203.40 万元 奖金 2.64 万元；绩效工资 29.95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25.93 万元；职业年金 12.97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12.9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1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 2.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0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53 万元。其中：

离退休奖励性补贴 20.53 万元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0 万元。其中：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70 万元；一般会议费 3.00 万元；培训费 2.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工会经费 1.95 万元；福利费 8.5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80 万元；残保金 2.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万元。

2.项目支出 213.00 万元，比 2020 年部门预算数 305.00 万元，减少 92.00 万元；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377.91 万元，减少 164.91 万元，减少 43.64%。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2021 年安排经常性工作经费支出预算 213.00 万元。具体包括：

A . 信访稳定经费工作经费 73.00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网络中心工作经费、北京接访劝返费用、信访稳定经费方面的支出；

B . 信访局维稳经费 140.00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无过错的且生活十分困难的群众；中央省市交办信访积案的化解，急、难、险、重的信访问题，特别是区内信访群众赴省到市紧急劝返的支出经费；以及其他情况特别特殊信访事项等方面的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三)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1.00 万元。包括：货物类 24.00 万元；服务类 25.00 万元；工程 2.00 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新增支出将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33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3.33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增加.04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形成。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 2021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夏财行资【2020】6 号）文件要求，2021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编审范围。

2021 年江夏区信访局部门共安排专项预算 2 项，涉及资金 213.00 万元，已全部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经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绩效评价的依据。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江夏区信访局机关及下属 3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39.00 万元。

第三部分 江夏区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部门财政专项支出表、部门专项转移支出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